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9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1201 號函辦理。**【核定後始可填列】**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15 名、跆拳道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或有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**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**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**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瑞原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楊梅區民豐路 69 號，電話：478-2242 分機 370，承辦人：許如玟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八、免報名費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十、甄試地點：瑞原國中活動中心**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**。

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田徑：(專項 100M、擲鉛球、壘球擲遠)。
 2. 跆拳道：(足技、踢靶踢擊)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**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<http://www.ry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**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**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**111 年 4 月 24 日(星期日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

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*姓名			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1、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、請貼最近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(無加蓋本校鋼印無 效)
*出生年 月日	年	月	日	*身份證字號		
*身高		*體重		*喜歡項目：田徑/跆拳道		
*畢業學校						
*家長或 監護人	*家長姓名		關係			
	聯絡電話 (家裡)			手機		
繳交 相關資料			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瑞原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11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1. 2. 11(三)-2. 25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 -111. 4. 15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1. 4. 23(六)	術科測驗	
111. 4. 2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1. 4. 2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1. 4. 24(日)	錄取生報到	
111. 4. 25(一)	開始續招	
111. 7. 15(四)	續招截止	
111. 7. 22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